

2026 年度居民用户定期安全检查服务入围招标招标公告（重新公告）
（招标编号：ZBMY-2025102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度居民用户定期安全检查服务入围招标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02.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2.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居民用户定期安全检查服务入围招标 2.2 招标范围：2026 年度居民用户定期安全检查服务入围招标，具体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3 本项目合同预估金额约 1502 万元(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 年度居民用户定期安全检查服务入围招标（重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度居民用户定期安全检查服务入围招标（重新）：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2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在投标业务承揽活动中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受到查处的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度（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5 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居民用户燃气安检服务或维修业绩，单个合同的业绩中安检或维修的单年用户数量须在 20 万户及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能反映相关数据，若合同中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3.7 投标人所聘用人员须具有省市级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授权燃气协会准许核发的入户安检工上岗证或燃气用户检修工上岗资质证书，总人数不得少于 45 人。（①提供相关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投标人与服务人员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人员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提供投标人员与劳务公司签订的有效合同及劳务公司与服务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③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服务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检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员资格证书；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检查项目负责人均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8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9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发生请写“无”并加盖公章）； 3.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3.1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

供承诺函原件) 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投递投标文件时无需将原件一起投递,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下同), 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455951963@qq.com 邮箱, 并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10 室)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度居民用户定期安全检查服务入围招标, 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 2026 年度居民用户定期安全检查服务入围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居民用户定期安全检查服务入围招标 2.2 招标范围: 2026 年度居民用户定期安全检查服务入围招标, 具体工作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3 本项目合同预估金额约 1502 万元(含税)。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2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 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在投标业务承揽活动中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受到查处的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度(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3.5 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居民用户燃气安检服务或维修业绩, 单个合同的业绩中安检或维修的单年用户数量须在 20 万户及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需能反映相关数据, 若合同中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原件) 3.7 投标人所聘用人员须具有省市级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授权燃气协会准许核发的入户安检工上岗证或燃气用户检修工上岗资质证书, 总人数不得少于 45 人。(①提供相关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投标人与服务人员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者投标人员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 提供投标人员与劳务公司签订的有效合同及劳务公司与服务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③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服务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3.8 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检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员资格证书；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检查项目负责人均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8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9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发生请写“无”并加盖公章）； 3.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3.1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原件） 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递投标文件时无需将原件一起投递，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455951963@qq.com 邮箱，并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10 室）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单位开标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缴费证明（上述材料需单独递交），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需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材料概不接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开标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联系人：甘工 电话：025-8311073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10 室 联系人：胡毅刚、李欣阳、张成玉 电话：025-83249912 邮箱：455951963@qq.com 人民币开户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 人民币帐号：7321810182600023404 外币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	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联 系	人：	甘工
电 话	话：	025-83110735
电 子 邮 件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10 室



联 系 人：胡毅刚、李欣阳、张成玉
电 话：025-83249912
电 子 邮 件：4559519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毅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